

广州南方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障实验教学有序运行，实现实验教学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人才培养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，帮助学生掌握现代实验方法和科学实验能力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以及实验学时占比达到 50% 及以上的理实一体课程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类型

第四条 实验教学项目可分为演示性实验、验证性实验、综合性实验、设计性实验等类型。

（一）演示性实验是学生观察教师操作，以验证理论、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为目的的实验。

（二）验证性实验是指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，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，以学生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、实验方法、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的能力为目的的实验。

（三）综合性实验是指学生经过一个阶段理论课和实验课的学习，具有一定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，运用某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综合知识对学

生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性实验。

（四）设计性实验是指根据实验目的和要求，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、独立操作完成，并写出综合分析实验报告的实验。

（五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需由课程负责人提出，开课单位组织相关教师对所有实验项目及其实施方案进行论证，并提出明确的认定意见，以保障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质量，达到应有的实验教学效果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组织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实验教学，制订规章制度，组织检查工作，统筹师生实验安全教育工作，监督实验教学正常、规范地运行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实验教学，指定一名副院长分管实验教学工作。强化本单位师生实验安全教育，组织本单位专业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组织任课教师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任务，保障实验教学正常、规范地运行。

第七条 实验教学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，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教学活动的依据，也是编写实验指导书（或实验教材）、制订教学计划和考核学生实验课成绩的依据，须进行充分论证、审定，确保学生实验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培养达标。执行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修改学时、变更实验项目等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，必须由教学单位提前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八条 实验教学质量是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的重要工作。各教学单位应组织督导等相关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通过听课、检查、抽测学生操作能力、检查学生实验报告等方式，及时改进实验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运行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选择有一定实验教学经验、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承担实验教学工作。

第十条 实验课程主讲教师为实验教学的第一负责人，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（或实验教材）认真备课，提前做好教学准备，对新开实验和本学年首次进行的实验，必须试做并写出标准实验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前，实验课程主讲教师须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安全教育，宣讲学生实验守则、有关规章制度及应急处置方法。对违反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，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第十二条 实验中，实验课程主讲教师应对实验的有关理论、方法做系统讲解，并进行规范指导，让学生独立操作，培养学生动手能力，独立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，实验课程主讲教师要完整、准确无误逐项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实验室使用记录本。认真检查、整理仪器设备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调查，了解具体原因，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及时报设备主管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主讲教师应严密组织实验过程。在实验过程中认真巡查学生操作情况，及时给予引导和启发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对不合格的要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，并将成绩上交到教学单位。实验课程考核按照《广州南方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主讲教师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，努力改进教学方法，适时更新实验内容，加强实验学术、技术的交流，不断提高自身学术和教学水平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创造条件面向学生开放实验室，采取开放式教学，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特长、爱好，在有条件的实验室及有资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自主性、创新性实验活动。

第五章 实验耗材

第十七条 实验耗材是指在实验过程中，经过一次使用，即已消耗或者不能恢复原状态的物资或用品。包括实验过程中所需使用的由金属或非金属制成的各种原材料，以及燃料、药品、试剂、元器件、器皿等物品。

第十八条 实验耗材经费由学校根据实验教学任务按年度统一核定，设立实验耗材专项经费。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经费计划、教学单位申购计划及教学需求，拟定下一学期实验耗材申购计划，并组织采购。

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实验耗材台帐，严格落实实验耗材的验收、入库、保管、领用等工作要求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